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300511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500087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60060531 號函修正

- 一、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身心障礙福利，促進視覺障礙者社會參與，爰提供補助並結合特約計程車車隊提供載送服務，推動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為本市)且領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含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二)未獲本市敬老愛心卡補助。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敬老愛心卡(如未申辦者免附)。
 - (三)如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本局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給予定額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 六、本計畫之計程車使用券(以下簡稱乘車券)限搭乘本局特約計程車隊，且搭乘起訖點至少有一地點位於本市。
- 七、申請本項補助，乘車券與敬老愛心卡僅能擇一使用：
 - (一)申請乘車券者，應繳還敬老愛心卡，因遺失致無法繳回敬老愛心卡者，以鎖卡方式辦理。
 - (二)重複申請乘車券與敬老愛心卡者，如經查獲，除將敬老愛心卡予以鎖卡外，並自查獲日起收回後三個月份乘車券。
- 八、乘車券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並繳回剩餘乘車

券：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本市。
- (三)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九、乘車券限本人使用，不得有轉讓、轉借或販售他人使用。違反者，本局得停止補助，收回剩餘未使用之乘車券並停止補助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停止補助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補助五年。於停止補助期間亦不得申請敬老愛心卡。

十、如查獲有透過乘車券不當取得利益或依規定應繳回乘車券而未繳回之情事，本局得依規追繳補助費用。

十一、區公所核發乘車券應造冊後於次月十日前函送本局，造冊內容須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領用日期及乘車券編號，並由領用人蓋章或簽名領取。

十二、特約計程車車隊：

- (一)經主管機關進行臺中市計程車車隊評鑑，成績優等或甲等之計程車車隊優先簽定合作契約，建立特約計程車車隊名單。
- (二)部分特約計程車車隊無法服務地區，或服務車輛較少地區，可由當地視覺障礙者或視覺障礙機構及團體，提供熱心服務司機名單，由臺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協助進行個別簽約。

十三、本局依各車隊核銷金額比例預撥週轉金，特約計程車車隊應於次月十日前報送乘車券、乘車名冊等向本局請款，並配合本局會計年度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報送十二月份之請款核銷資料及繳回週轉金餘額。

本局另以每月核銷金額百分之三作為車隊行政管理費用。

十四、督導作業：

- (一)召開聯繫會議，瞭解及調整服務模式。
- (二)於補助計畫實施期間，本局將不定期抽訪計程車車隊，且每年自各車隊乘車名冊中抽查百分之二十名搭乘者進行滿意度調查，如抽查發現服務品質不佳、滿意以上程度平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有其他待改進事項時，應予輔導改善，改善期兩個月，

並於期間加強抽查，倘仍未改善，停止特約合作關係。

(三)於補助計畫實施期間，倘有人民陳情案、檢舉案，並經查證屬實，確可歸責車隊、車行，累計達五次，本局得扣一個月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次，得扣二個月行政管理費；達十五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停止特約合作關係。

(四)特約計程車車隊應善盡管理隊內司機之責，確實依里程跳表計費，不得超收費用，倘有司機不當取得乘車券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特約計程車車隊應將不當收取費用返還乘車者。

十五、本計畫經費由本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十六、本實施計畫自發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